

恩信有限公司關於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的意見書

政府最近計劃檢討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下稱"該條例")，引起了不少爭議。本會認為，這次檢討絕對應當朝著以下幾個方向進行：

- (1) 不但保留該條例，而且應當在從製作到發布的各個環節上，加強對各類淫褻及不雅物品(下稱"色情物品")的有效監管；
- (2) 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：色情物品不論其是否露骨和本身是否含有兒童色情內容，均應嚴禁向未成年人展示；和
- (3) 加強對違法製作、發布、管有和展示色情物品的罰則。

我們的理由是：

(1) 常識和大量的學術研究都告訴我們：色情物品對於相當大部份的受訊者，特別是未成年人的受訊者，都會產生不同程度的有害影響。學者R. Barri Flowers在他近期出版的犯罪學專著中便明確指出："文獻上已有清楚的證據，證明色情物品與男性的犯罪傾向的相關性，而色情材料的使用與男性的侵略性、暴力、性犯罪、家庭暴力和其他反社會行為都有關連。更使人困擾的是…性侵犯兒童者和變童癖者透過兒童色情對孩子的性侵害和性剝削。"即使撇開學術研究不論，我們單憑常識已可知道：近年以各種形式泛濫成災的色情物品，其製作和發布目的大抵都不出這個範圍：通過迎合受眾不斷升級的官能刺激的需求來牟取暴利，或以傷害他人的方式來換取個人的滿足感；其承載的訊息都有一個共通點：在不同的程度上踐踏婦女、兒童等的人身尊嚴。這樣的資訊至少會在以下三方面對個人和社會造成損害：(A) 在觀念上把踐踏人身尊嚴並藉以換取個人滿足的可恥行為平常化，使蔑視人身尊嚴成為病態的流行文化；(B) 在其他條件(包括道德約束力的失效、個人的侵略性格等)的配合下導致嚴重程度不一的性偏差行為。近年香港在各類誨淫誨暴的資訊泛濫成災的同時，形形色色的性騷擾、性侵犯個案也大幅飆升，正好可以印證這個看法；(C) 片面追求個人性慾滿足的病態心理，對於依賴家人間無私的關愛和高度的責任感來維繫的家庭制度，肯定也會造成嚴重的衝擊。

(2) 這些有害的資訊近年更藉著互聯網的普及而大量泛濫；面對這些無孔不入的精神毒品，單靠家長去制衡顯然是不設實際的，理由是：**(A)** 在自由主義者縱容甚至大力鼓吹性放縱文化的情況下，我們有理由相信，不少的家長本身也已受到錯誤的性文化洗腦，因而喪失對這類資訊的批判能力，至於其中一小撮已淪為禽獸、利用色情物品去侵犯子女者，則更不用說了；**(B)** 即使家長本人認識正確，也有管制的意願，但由此引起的親子關係的損害，也會使他們在實踐時受到諸多掣肘。

(3) 對於這些對個人、對社會都為害甚烈的物品，既然家長或其他個人都可能管得好，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就不能不管。